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 者 名 称：无印良品（上海）商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74763538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堀口健太

住 所：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01号35楼3501-3508室

经 营 场 所：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01号35楼3501-3508室

主 体 业 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（食品批发）

经 营 项 目：酒类商品（批发、零售）

有 效 期 至 2029 年 02 月 18 日

说 明

1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，也可以展示其电子证书。
3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已取得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活动。
5.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7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前，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 可 证 编 号：JY13101060120688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 证 机 关：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4 年 12 月 24 日

